

海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 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 722 号）、《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令第 323 号）、《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关于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函〔2020〕2 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海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琼府〔2019〕28 号）及《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指导意见》（琼自然资函〔2019〕3049 号）有关推行区域评估要求，规范海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在各类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等区域内（以下简称“园区”）开展由政府统一组织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三条 在海南省从事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适用本

细则。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要求应当遵循《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及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相关技术标准。

第四条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由管理园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含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同)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市县地震部门抓好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地震局负责全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地震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工作要求

第六条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适用于园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以及交通项目涉及的桥梁、隧道、交通场站、服务设施和港口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也适用于园区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防震减灾对策制定等。

《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所列的重要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以及交通项目涉及的桥梁、隧道、交通场站、服务设施和港口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应直接应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第七条 组织实施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在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选择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中介技术服务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承担，确保工作质量。

评价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承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工程地震学等相关专业领域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并具有在本单位（含上级隶属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记录；

（三）具有承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五）已在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登记。

第八条 省地震局在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确认公布符合本细则第七条条件的评价单位信息，并定期更新，为相关部门或者机构选择评价单位提供服务。

第九条 评价单位对评价工作质量和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并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评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第十条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报告主要编写人应具有地震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工程地震学等相关

专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作经历。

评价报告应当由技术负责人、报告主要编写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评价单位应当在开展工作前编制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论：任务来源、总体要求、工作目标、成果产出、区域、近场区、目标区的确定；

（二）专题设置、任务分解、技术手段、技术指标；

（三）预期产出成果；

（四）工程预算；

（五）施工队伍情况；

（六）实施进度计划；

（七）质量保证体系与安全生产；

（八）对特别重要的专题，应当编制专题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内容应包括：

（一）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三）目标区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

（四）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

（五）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

（六）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

（七）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

(八)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其中海域和海边区域宜进行地震海啸灾害评价；

(九) 评价基础资料；

(十) 结论。

第十三条 评价单位应提供成果报告、技术图件、使用说明书，建设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库，及时做好数据入库和数据校核工作，提供具备相应服务功能的技术系统，并提供后续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

技术系统应具备能够给出基于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符合场地条件和工程结构抗震设计所需要超越概率水准的地震动参数的功能，包括峰值加速度、反应谱和地震动时程，并输出不同超越概率水准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结果及相关数据和分区图件。

第三章 结果审查和使用

第十四条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必须经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使用。

省地震局负责省级及以下园区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第十五条 省地震局应当建立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技术审查专家应当具有地震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工程地震学等相关专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地震

安全性评价技术，并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每个项目技术审查专家组应当不少于 9 人，每个专业领域专家分别不少于 2 名。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技术审查实行回避制度，评价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单位完成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查。

第十六条 审查的技术材料一般包括勘查实验测试报告、技术报告、相应图件、数据库及其测试报告和技术系统等。

第十七条 省地震局自收到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协调组成技术审查专家组，审查专家应当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要点，客观、公正、科学的审查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出具是否符合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书面审查意见。

审查专家应当对本专业领域工作内容中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重要问题提出完善或者补充意见。

第十八条 评价单位应当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进行完善。未通过评审的，评价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和标准规定修改、补充工作后重新申请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完成后，评价单位应及时向项目委托部门（或者机构）移交数据库和技术服务系统，负责对技术服务系统使用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评价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地震局提交全部数据与成果资料及数据库和技术服务系统（电子版），上传到海南省抗震设

防监管平台进行备案测试，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事前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应在园区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成，已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园区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主动公开评价结果，并对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实行告知承诺制。市县地震部门运用海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园区每个建设项目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书面形式承诺使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工程设计，图纸审查机构不予审查通过。

《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所列的重要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竣工联合验收前，须主动联系市县地震部门，完成抗震设防验收，并取得工程项目抗震设防专项验收意见表。

《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所列的重要水利建设项目抗震设防验收由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一并完成。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为建设单位做好建设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已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园区，若

发生重大国家政策调整、重大技术革新，地震构造有重大新发现或者国家发布了新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省地震局告知市县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地震部门应当组织对原评价结果进行复核。

复核结果经省地震局评审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地震局、各市县地震部门应当依托海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相关数据，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及其成果应用的监督检查。

省地震局通过海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线上线下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中介服务行为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及抗震设防要求监管等有关情况及时报送中国地震局。

第二十四条 省地震局、各市县地震部门应当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共享，及时通过信用海南等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信用记录，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体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细则由海南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